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061



坦 克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4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附表；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券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热、公司、本公司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东方	指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东方瑞吉	指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东方	指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东方	指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郑州东方	指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东方	指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方	指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东方	指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乐旭	指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指	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九天、九天光电	指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炉、多晶硅还原炉	指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
东方九天	指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韵申	指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山源	指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	指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内蒙通威	指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大全	指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山源	指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内蒙大全	指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部合盛	指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信义硅业	指	信义硅业（云南）有限公司
华陆工程	指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部合盛	指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内蒙润阳悦达	指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	30021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方电热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jiang Dongfang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汉武	吕树栋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电话	0511-88988598	0511-88988598
传真	0511-88988060	0511-88988060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5,768,163.15	1,730,849,054.19	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313,704.41	146,450,171.42	3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712,404.81	133,974,166.43	3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21,182.65	105,096,897.05	5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16	2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16	2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5.15%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98,398,623.13	7,236,059,682.94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8,826,009.23	3,294,418,873.87	4.99%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36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08,873.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4,28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316.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2,85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959.50	
合计	10,601,29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营业务

公司以电加热技术为核心，致力于多个领域的热管理系统集成研发，广泛拓展电加热技术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领域，目前是国内空调辅助电加热器系统及元器件的龙头制造企业，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重要供应商，国内市场上极少数实现规模化生产多晶硅电加热系统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形成家用电器（元器件）、新能源（装备制造、汽车元器件及锂电池材料）和光通信（材料）三大主要业务板块并行，以新能源行业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业务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家用电器元器件业务：

（1）空调用电加热器，家用电器元器件业务的主导产品，其销售收入占家用电器元器件业务总收入的 70%以上，主要产品包括 PTC 电加热器、电加热管及组件、除霜电加热器、电加热带（线）、风道式辅助电加热器、电热丝加热器等，主要用于空调的辅助加热。

（2）厨卫家电用电加热器，主要产品包括咖啡机（壶）用电加热器、洗衣机用电加热器、电烤箱用电加热器、蒸汽熨斗用电加热器、洗碗机电加热器、热水器用电加热器、扫地机器人用电加热器等，主要用于厨卫家电的加热。

新能源行业：

（1）多晶硅冷氢化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多晶硅冷氢化生产过程中的加热，属于多晶硅生产的关键设备之一。

（2）多晶硅还原炉，是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广泛应用于国内多家多晶硅生产企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3）锂电池预镀镍钢壳材料，主要用于各类锂电池的钢壳制造以及其它电池结构件材料，拥有国内先进的预镀镍钢壳材料生产工艺。

（4）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汽车用 PTC 电加热器、电动大巴用暖风机、集成控制水暖 PTC 电加热器等，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车厢加热、电池组加热、除霜除雾加热、座椅加热等。

（5）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主要产品包括高还原势气体电阻加热装置和熔盐加热器，是公司未来几年重点开拓的新产品。

光通信材料业务：

主要产品为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光缆、电缆的复合钢（铝）塑带。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其中：家用电器元器件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格力、美的、海尔、奥克斯等均签订有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各大客户定期举行订单招投标，公司中标后按客户的即时订单组织生产和供货，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提前 10 天左右下订单；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及锂电池预镀镍钢带材料一般按季度招投标，然后按中标数量供货；其他产品基本上都是参与用户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按合同组织生产、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供应商目录，对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目录管理。要进入公司的供应商目录，必须按照公司现行的各项管理体系要求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评审，通过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至少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按照现行的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或按照项目合同组织生产，同时对需求量大的品种会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

4、客户服务模式

公司采用“贴近市场，就近服务”的服务模式，组建专业的客户服务团队，围绕“售前、售中、售后”三个环节，全流程、全方位为客户提供“零距离采购”服务。

（三）市场地位

◆ 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优势企业，目前的主导产品是多晶硅冷氢化用电加热器和多晶硅还原炉等，得到了行业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

◆ 国内规模领先的家用电器辅助电加热器系统及元器件制造商，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空调、厨卫家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市占率行业领先；

◆ 批量生产纯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系统的企业之一，产能规模国内行业前三；

◆ 国内极少数拥有完整工艺流程、并采用先进的预镀镍技术自主生产制造预镀镍电池钢壳材料的企业，预镀镍电池钢壳材料国产替代的先行者。

（四）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行业发展情况

1、家用空调行业产销增长幅度超预期

家用空调行业是成熟性行业，以内生性增长为主，2023 上半年，受消费环境好转、高温天气及空调企业补库存等因素影响，家用空调产销增长幅度超出预期：根据产业在线统计，2023 年上半年，家用空调生产总量为 9734 万台，同比增长 14.2%；销量 9824 万台，同比增长 12.7%；其中内销 5778 万台，同比增长 24.8%；外销 4046 万台，同比下降 1.0%。

2、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快速增长

2023 年上半年，受新能源汽车下乡、充电桩下乡以及购置税减免政策等产业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3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及 44.1%，市场占有率达到 28.3%。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士华表示：“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还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从 2023 年整体来看，预计全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900 万辆。”目前，三线及以下城市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仍较低，随着包括充电设施进一步布局等国家利好政策的出台，未来几年，三四线以下城市乃至农村地区有望成为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的主要市场，从而带动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3、多晶硅行业项目投资更加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光伏行业上游硅料新建产能不断释放，多晶硅市场供过于求，多晶硅价格持续下跌，推动行业成本下降，项目投资更加理性；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和全球清洁能源加速应用背景下，中国光伏产业总体保持高速增长，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对多晶硅长期需求形成有力支撑。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全国光伏产业链主要环节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同比增幅均在 60%以上，其中：多晶硅环节，上半年全国产量约 60.6 万吨，同比增长 66.61%；组件环节，上半年全国产量超过 204GW，同比增长 65%，出口 108GW，同比增长 37.3%。

4、光通信行业集采数量回暖

2023 年上半年，光纤光缆行业集采数量回暖。今年上半年，中国移动进行了 2023-2024 年度普通光缆、骨架式带状光缆、蝶形光缆三个品类的集采，集采数量总和约 1.147 亿芯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稳步增加；中国电信则启动 5000 万芯公

里室外光缆（2023 年）集采，本次室外光缆集采项目采购量超过 2020 年及 2021 年同期，与 2018 年的采购量持平。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两大运营商相继启动普通光缆、室外光缆等招标项目，给光纤光缆市场带来了曙光。

5、熔盐储能行业前景广阔

受“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驱动，新能源发电占比逐渐提升，由于新能源发电存在波动性和间歇性等问题，储能技术逐渐成为新能源电网系统保持稳定的必要条件。国家发改委 5 月 19 日发布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5 年，各省份需求响应能力达到最大来用电负荷的 3%至 5%，其中年度最大用电负荷峰谷差率超过 40%的省份须达到 5%或以上；到 2030 年，形成规模化的实时需求响应能力，结合辅助服务市场、电能量市场交易，可实现电网区域内可调节资源共享互济。7 月 5 日，山东省能源局对 2023 年度新型储能入库项目（第一批）进行公示，拟纳入 53 个储能项目、总规模达到 6.95GW。另外，工商业储能政策利好十分明显，尤其是放电、容量、投资等各方面的补贴政策，鼓励工商业建设储能电站。仅 6 月，就有广东、浙江等地，纷纷推出补贴明细。政策强力驱动下，工商业储能有望快速发展。国家政策的支持，为熔盐储能行业发展带来了机遇，熔盐储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五）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营业收入 204,576.82 万元，同比增长 18.19%；营业利润 21,899.22 万元，同比增长 34.53%；利润总额 21,934.05 万元，同比增长 3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31.37 万元，同比增长 31.32%。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要增利因素：

（1）多晶硅领域在手订单进入交货高峰期，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大幅增长。2023 年上半年，公司多晶硅生产用核心设备多晶硅还原炉和关键设备冷氢化用电加热器上年末结余的在手订单进入交货高峰期，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853.24 万元，同比增长 105.04%；多晶硅领域新接订单 10.03 亿元，非多晶硅领域新接订单 1.8 亿元；熔盐储能、高炉炼钢加热器等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渐入佳境，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

（2）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公司新能源汽车元器件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增长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加热器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89.21 万元，同比增长 35.83%。2022 年定点的新能源车企订单正在逐步增加，大规模量产指日可待；今年新定点工作也在积极推进，多家车企已达成共识。

2、主要减利因素：

（1）家用电器元器件业务收入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受个别主要空调客户需求下降以及行业价格年降因素影响，公司家用电器元器件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728.34 万元，同比下降 11.19%。

（2）光通信业务销量保持稳定，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光通信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光通信产品销量虽没有发生较大变化，但受产品价格下降较大影响，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841.10 万元，同比下降 30.49%。

（3）预镀镍材料市场应用不及预期。报告期内，东方九天积极推进“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加大预镀镍材料客户验证及推广力度，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和认可；但由于 4680 系列动力电池市场应用进度低于预期，同时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恢复缓慢，东方九天营业收入下降明显。报告期内，东方九天实现营业收入 6,479.90 万元，同比下降 27.14%。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要变化。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45,768,163.15	1,730,849,054.19	18.19%	
营业成本	1,611,546,749.90	1,377,829,350.02	16.96%	
销售费用	19,903,444.72	20,011,005.20	-0.54%	
管理费用	82,171,385.22	69,138,681.35	18.85%	
财务费用	-9,044,655.40	1,596,093.12	-666.67%	贷款利率下降、汇兑损益下降、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649,570.98	19,084,498.92	34.40%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97,894,435.59	73,849,378.39	32.56%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21,182.65	105,096,897.05	59.40%	销售商品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0,611.21	-89,555,614.83	-5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2,522.75	-40,330,649.57	-74.4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91,717.64	-23,249,744.33	-615.24%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家用电器元器件	627,283,420.79	514,232,875.83	18.02%	-11.19%	-11.50%	0.29%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116,892,080.01	88,894,151.86	23.95%	35.83%	35.68%	0.08%
新能源装备制造	988,532,402.48	736,581,871.87	25.49%	105.04%	112.95%	-2.76%
光通信行业	278,411,038.16	247,377,763.80	11.15%	-30.49%	-29.19%	-1.63%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92,244,316.20	560,647.36			582,756,717.88	688,756,717.88	286,804,963.56
应收款项融资	141,616,151.31				618,028,408.67	655,880,288.42	103,764,271.56
上述合计	533,860,467.51	560,647.36			1,200,785,126.55	1,344,637,006.3	390,569,235.1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58,358.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5,122,566.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5,583,262.42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51,732,357.19	借款抵押物
合计	622,496,545.19	

单位：元

项目	明细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8 号	17,702,368.7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4 号	7,218,991.5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	69,864,723.9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		
固定资产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6041809 号	40,797,178.21	借款抵押
小计		135,583,262.42	
无形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8 号	9,510,746.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4 号	4,055,532.3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12 号	27,500,428.8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6041809 号	10,665,650.00	借款抵押
小计		51,732,357.19	
合计		187,315,619.61	

1、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8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4 号的房产、土地为抵押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 3,840.00 万元，现借款已归还，抵押合同未撤消。

2、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6041809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为抵押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支行取得借款共计 50 万元。

3、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分别为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12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及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现借款已归还，抵押合同未撤消。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和电加热器项目	自建	是	家电元器件	32,395,321.42	86,592,606.84	珠海东方自有资金	85.31%	98,471,900.00	0.00	因天气等原因影响了施工进度。		
合计	--	--	--	32,395,321.42	86,592,606.84	--	--	98,471,90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392,244,316.20	560,647.36	0.00	582,756,717.88	688,756,717.88	0.00	0.00	286,804,963.56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其他	141,616,151.31		0.00	618,028,408.67	655,880,288.42	0.00	0.00	103,764,271.56	自有资金
合计	533,860,467.51	560,647.36	0.00	1,200,785,126.55	1,344,637,006.3	0.00	0.00	390,569,235.12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5.4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0.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5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934.7	17,934.7	0	17,934.7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收购东方山源 51%股权	否	6,300	6,300	0	5,600	88.89%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	否	26,370.54	26,370.54	1,252.99	3,456.29	13.11%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	否	10,012.9	10,012.9	1,680.87	6,018.46	60.11%	2026 年 01 月 01 日	0	0	不适用	否
实施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	否	18,920	18,920	4,592.2	14,121.03	74.64%	2023 年 0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实施年产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	否	10,467.32	10,467.32	2,194.41	6,921.33	66.12%	2023 年 09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05.46	90,005.46	9,720.47	54,051.8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	0	--	--
合计	--	90,005.46	90,005.46	9,720.47	54,051.81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因项目核心设备飞翼式双面铲齿机样机调试时间远超计划及项目厂房建设计划调整多次,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及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此项目的实施进度予以调整:将“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实施地点由镇江新区东方路 99 号变更至镇江新区银河路 53 号（正申请改为镇江新区银河路 368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镇江新区银河路 53 号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变更为镇江新区银河路 368 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70.4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收购东方山源 51%股权”和“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中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959 号《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p>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753,831.5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年产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和“年产 2 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中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3723 号《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募集资金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销户，销户时账户结余资金 61,128.64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000	2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000	31,5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100	2,000	0	0
合计		64,100	58,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募集资金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04月05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30%	68.27	68.27	68.2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97）
工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募集资金	2023年01月09日	2023年07月12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40%	104.39	104.39	104.39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97)	
工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募集资金	2023年01月09日	2023年07月12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40%	44.73	44.73	44.73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97)
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	10,000	募集资金	2023年04月10日	2023年07月10日	货币市场工具	年化收益率	1.50%	77.78	77.78	77.7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97)
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	5,000	募集资金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7月14日	货币市场工具	年化收益率	1.50%	36.46	36.46	36.4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97)
中信建投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03月0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0.50%	5.81	5.81	5.81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7月14日	货币市场工具	年化收益率	3.50%	36.46	36.46	36.4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6月01日	2023年12月01日	货币市场工具	年化收益率	1.70%	7.08	7.08	7.0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5)
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5月31日	2023年08月31日	货币市场工具	年化收益率	1.60%	6.67	6.67	6.6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5)
中泰证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2,100	自有资金	2022年06月07日	2023年03月06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70%	58.12	58.12	58.1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
中金财富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6月23日	2023年06月26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30%	46.38	46.38	46.3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
华泰证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9月26日	2023年09月23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50%	11.2	11.2	11.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
华泰证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0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50%	9.38	9.38	9.38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05)
中泰证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5月09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10%	6.02	6.02	6.0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6)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	6,000	自有	2022年11	2023年02	商品及金融衍	年化收	1.30%	47.94	47.94	47.9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动收益		资金	月 02 日	月 02 日	生品类资产	益率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40%	16.25	16.25	16.25		是	是	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02 日	2023 年 03 月 02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30%	6.83	6.83	6.83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20%	23.87	23.87	23.8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20%	24.45	24.45	24.4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30%	36.82	36.82	36.8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20%	16.55	16.55	16.5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30%	6.83	6.83	6.83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17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05%	0.37	0.37	0.3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5)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自有资金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20%	1.15	1.15	1.1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5)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2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3 年 06 月 22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2.00%	40.93	40.93	3.40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8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1 月 02 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40%	10.15	10.15	10.1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自有资金	2022 年 11 月 02 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30%	79.9	79.9	79.9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01日	2023年03月0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40%	12.19	12.19	12.19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02日	2023年03月02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30%	27.32	27.32	27.3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04月12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20%	29.84	29.84	29.84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2月03日	2023年04月24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30%	61.37	61.37	61.3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3月15日	2023年06月15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20%	16.55	16.55	16.55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3月16日	2023年06月14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30%	27.32	27.32	27.32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2022-098)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7月25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30%	26.7	26.7	26.7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5)
中信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6月17日	2023年09月15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05%	1.49	1.49	1.49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5)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6月21日	2023年09月21日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年化收益率	1.20%	0.66	0.66	0.66		是	是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35)
合计			135,600	--	--	--	--	--	--	1,034.23	1,034.23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油、天然气、冶金、电站及各类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油、气、水分离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天然气开采及加工处理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重型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装备及系统功能模块装置的设计、制造；各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经营）；特种材料设备、各类工业加热及换热设备的设计、制造；工业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技术开发及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万	2,942,803,639.04	969,777,847.74	878,501,110.36	140,656,132.57	122,176,403.54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设计、生产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防爆电加热器、电伴热带。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产品领域内服务咨询、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0 万	779,267,278.00	251,335,562.73	220,562,304.54	39,775,246.65	34,445,453.8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按照行业分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属于家用电器行业、多晶硅行业、光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等细分行业。各细分行业的景气度与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紧密相关，目前的光伏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均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处于良好的景气周期，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如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或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订单减少甚至在手订单无法完全执行，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1）加强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趋势研究，提前开展行业发展前景及发展阶段分析，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2）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技术创新，加大产品开发，以关键技术突破行业瓶颈，以高端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铜等金属材料以及塑料、硅胶等非金属材料。最近两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一般都在 60%以上，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进一步扩大，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开源节流，降低该项风险。（1）稳固并持续拓宽供应链渠道，继续加强与主力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增加合格供应商数量，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分散采购风险；加强和提升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能力，与专业机构合作，开展套期保值，增强大宗原材料采购的计划性和稳定性；（2）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合格率，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消耗，降低生产成本；（3）加强销售管理，建立并完善主要产品的价格传导机制，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进行及时、有效的价格联动调整，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产品议价能力；（4）持续加强创新，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努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地位。

3、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用电加热器、多晶硅还原炉、光通信钢（铝）塑复合材料等产品。这些产品的主要客户分别处于空调行业、多晶硅制造业、光缆制造行业。这些行业的客户集中度相当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同时积极引进新产品、新技术，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分散产品销售市场。

4、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和人才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子公司不断增加，新业务、新领域不断扩张，尤其是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建成达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放大，同时还将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新压力、新挑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管理和人才风险。

应对措施：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规划，着眼长远、立足当前，提高经营管理的全局性、前瞻性和合理性，强化制度约束力；抓实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加强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风险管理意识，抓好经营管理过程中

的内部风险防控，规避、降低管理风险；持续加强人才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满足经营管理需求，推行绩效考核，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推动长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

5、应收账款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销售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增加。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单位基本上都是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与公司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基本上都拥有良好的回款记录，且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已有个别客户出现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未来如果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出现突然变化，公司有可能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持续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应收账款，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优质客户占比，从而降低应用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多方进行充分论证，做好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董事会也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是，将来有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换代、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实施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尽早达产；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快技术开发应用，从而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实施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1 月 03 日	网络	电话沟通	机构	1 月 3 日东方财富证券等；1 月 4 日平安基金等；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情况；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 PTC、预镀镍等产品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东方九天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等	预镀镍材料及 4860 大圆柱相关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3 年 02 月 02 日	2 月 2 日东方九天；2 月 3 日网络	实地调研	机构	2 月 2 日东方财富证券等；2 月 3 日中金公司、台湾群益证券等。	预镀镍材料及 4860 大圆柱相关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3 年 02 月 08 日	东方九天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等。	预镀镍材料及 4860 大圆柱相关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3 年 02 月 09 日	网络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等。	预镀镍材料及客户情况、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3 年 02 月 21 日	东方瑞吉、母公司及东方九天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等。	预镀镍材料及客户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3 年 03 月 24 日	东方九天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等。	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 PTC、预镀镍等产品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3 年 04 月 25 日	网络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财富等。	公司各主营业务 2022 年度情况及 2023 年收入预期；预镀镍相关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3 年 05 月 10 日	5 月 10 日深圳；5 月 11 日合肥；5 月 15 日网络	其他	机构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等；5 月 11 日国金证券等；5 月 15 日华金证券等。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各板块业务相关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3 年 05 月 17 日	5 月 17 日网络；5 月 18 日上海	其他	机构	5 月 17 日天风证券等；5 月 18 日华安基金等。	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以来业务相关情况；公司各业务板块产品相关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三楼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证券	公司全年业绩预期；预镀镍材料及新能源装备相关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0019147#research
2023 年 06 月 28 日	6 月 28 日网络；6 月 29 日上海	其他	机构	6 月 28 日平安证券资管等；6 月 29 日国泰君安资管等。	公司上半年业务情况及下半年业务展望；公司各板块产品相关产品。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stock?stockCode=300217&orgId=9900019147#research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09%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23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7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无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个业务板块的核心骨干人员。	80	11,013,242	无	0.74%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谭克	董事长	0	785,646	0.05%
谭伟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707,087	0.05%
张庆忠	董事、副总经理	0	326,817	0.02%
朱晓龙	董事	0	345,676	0.02%
赵海林	监事会主席	0	158,859	0.01%
王勇	监事	0	102,132	0.01%
殷斌	监事	0	35,616	0.00%
解钟	副总经理	0	254,264	0.02%
解娟	副总经理	0	165,465	0.01%
韦秀萍	副总经理	0	121,441	0.01%
孙汉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121,622	0.01%
罗月芬	财务总监	0	84,655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无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离职收回持有的份额并转让给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且自愿参与的员工，减少人员 1 名，报告期末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变为 79 人。受让员工与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摊销费用为 238.75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费的摊销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长远来看，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改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11-30 至 2026-11-29。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东方九天	废气, 废水	铬酸雾,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六价铬, 总铬,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镍, 悬浮物, 氨氮 (NH ₃ -N), 动植物油,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废气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废水达标排放	水 2 个, 气 7 个。	废气排放口厂区内, 生产废水达标排放何韩中沟, 生活污水接黄桥污水处理。	达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2/3728-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电镀污染物排放	COD1.737326 吨、SS0.28 吨、氨氮 0.056117 吨、总磷 0.000932 吨、总氮 0.021231 吨、LAS0.0052 吨, 石油类 0.027335 吨、总镍 0.00123 吨、总铬 0.006382 吨、六价铬 0.001424 吨、烟粉尘 0.8145 吨、硫酸 0.136 吨、铬酸 0.00444 吨、二	COD11.592 吨、SS8.127 吨、氨氮 0.094 吨、总磷 0.0094 吨、总氮 0.094 吨、LAS0.0742 吨, 石油类 0.209 吨、总镍 0.016 吨、总铬 0.08 吨、六价铬 0.016 吨、烟粉尘 2.952 吨、硫酸 0.5832 吨、铬酸 0.0101 吨、二氧化硫 2.228、	无

							标准 GB 21900- 2008	二氧化硫 0.639、 氮氧化物 2.474 吨、非 甲烷总 烃 0.3237 吨。	氮氧化 物 6.681 吨、非 甲烷总 烃 0.6728 吨。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非甲烷总烃经二级丝网过滤器后达标排放，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后达标排放，铬酸雾、硫酸雾废气经碱喷淋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黄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外排水环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及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方案监测频次要求执行，各项监测数据及时上报江苏省自行监测系统，全年监测数据达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根据预案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无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受检单位	检测机构	检测类别	样别类别	报告编号	报告出具时间
东方电热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废气	(2023) 检 (0113001) 号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东方电热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采样检测	噪声	(2023) 检 (03140002)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东方电热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采样检测	噪声	(2023) 检 (03140003)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东方电热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采样检测	噪声	(2023) 检 (03140004)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东方电热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采样检测	噪声	(2023) 检 (03140005)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东方电热	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污水	23-0235	2023 年 6 月 7 日

二、社会责任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伟、谭克	限售承诺	谭伟、谭克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谭伟、谭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 年 04 月 20 日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耿悦;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涛;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魏巍;俞祝军;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自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22 年 09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履行完毕，未违反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九天诉富通嘉善到期票据 拒绝承兑纠纷	2,830	否	已经二审判 决	我方胜诉,对 方应当支付票 据款项	正在申请强 制执行		
九天诉富春金泰到期票据 拒绝承兑纠纷	203	否	已经二审判 决	我方胜诉,对 方应当支付票 据款项	正在申请强 制执行		
九天诉新澳科到期票据拒 绝承兑纠纷	350	否	二审未判决	未判决	无		
九天诉富通后续票据拒绝 承兑纠纷	1,736	否	已经起诉	未判决	无		
九天诉深圳增金欠款纠纷	135	否	已经和解	双方和解	对方已经支 付欠款		
九天诉金刚鲸运输原料进 水纠纷	937.32	否	一审中,等 待司法鉴定	未判决	无		
金刚鲸诉九天运费纠纷	280	否	申请二审中	未判决	无		
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 公司诉东方瑞吉侵害实用 新型专利纠纷【案号: (2021)沪73知民初139 号】上诉案(案号:	80	否	最高人民法 院已受理	无	无		

【(2022)最高法知民终 1884 号】							
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诉东方瑞吉能源侵害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案号：(2021)沪 73 知民初 141 号】上诉案【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887 号】	80	否	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	无	无		
赵继林劳动仲裁	9	否	已调解	我方赔付赵继林 6.8 万元	无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韵申	关联法人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价	2,676	100.00%	3,000	否	按产品不定期	无	2023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韵申	关联法人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协议价	91	100.00%	115	否	按产品不定期	无	2023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韵申	关联法人	关联采购	购买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价	0		1,770	否	按产品不定期	无	2023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韵申	关联法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协议价	1,519	100.00%	4,590	否	按产品不定期	无	2023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韵申	关联法人	代收电费	代收电费	政府定价	政府价	0.17	33.33%		否	不定期	有		
镇江日进	关联法人	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价	0	0.00%	2,00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23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镇江日进	关联法人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价	0	0.00%	1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23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镇江日进	关联法人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协议价	53.5	100.00%	51.52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23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镇江日进	关联法人	代收水电	代收水电费	政府定价	政府价	0.34	66.67%	12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有	2023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合计				--	--	4,340.01	--	11,656.5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2023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和镇江东方与关联方上海韵申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9,4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韵升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286万元，没有超过预计金额。</p> <p>2、2023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关联方镇江日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181.52万元。报告期内，镇江日进的环保许可证还没有取得，无法正式生产，导致公司与镇江日进发生关联交易总额远低于预期。</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企业	被租赁企业	租赁面积(m2)	租赁时间	租赁费用(元/月)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耀旺非食用动物油脂店	1,975	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39,922
东方电热	绵阳市经开区积家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082	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11,902
东方电热	绵阳市力德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82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11,902
镇江昊然工具有限公司	东方电热	552	2020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6,072
周蕙	东方瑞吉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中邦蠡湖商务园41号、42号住宅	2022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	34,166.67
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4.85	2022年3月1日-2023年6月30日	49,164.57
重庆乐旭	重庆正博仪器工业有限公司	1,000	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16,000
镇江日进	东方电热	3,600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8日	46,800
吴琼	东方电热	按实际使用面积结算	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	12元/平方米
东方智能装备	东方电热	1,843.84	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3,920
重庆乐旭	重庆紫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	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	600
东方瑞吉	百事利江苏(重钢)有限公司	22,100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09,400
东方瑞吉	百事利江苏(重钢)有限公司	14,60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4,400
东方瑞吉	江苏正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382	2023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	76,422
绍兴俊佳五金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东方	6,809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104,972
绍兴俊佳五金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东方	836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6,966
绍兴俊佳五金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东方	宿舍12间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5,880
东方电热	陈敬娜	-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0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东方九天	2022 年 04 月 26 日	15,000								
不限	2022 年 04 月 26 日	5,000								
东方瑞吉	2022 年 07 月 19 日	27,000	2022 年 08 月 09 日	27,000				2022.8.9-2023.5.31	是	否
东方瑞吉	2022 年 07 月 19 日	4,000	2022 年 08 月 12 日	4,000				2022.8.3-2023.5.31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2 年 07 月 19 日	4,000	2022 年 09 月 29 日	4,000				2022.9.29-2023.5.31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2 年 07 月 19 日	8,000								
镇江东方	2022 年 07 月 19 日	6,000	2022 年 09 月 29 日	3,000				2022.9.26-2023.5.31	是	否
绍兴东方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4.14-2024.4.14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3 年 04 月 25 日	30,0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6.1-2024.5.31	否	否
东方瑞吉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5,000								
镇江东方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0,000								
东方九天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5,000								
江苏九天	2023 年 04 月 25 日	6,75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6,75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10.30-2025.10.26	否	否
江苏九天	2023 年 04 月 25 日	3,250	2023 年 06 月 14 日	3,25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6.9-2024.6.9	否	否
江苏九天	2023 年 04 月 25 日	8,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8,2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0,556.9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九天		5,094.73	2020 年 03 月 05 日	1,840	抵押	泰兴友邦不动产		2020.3.5-2023.6.19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8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0

		(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40,0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20,556.9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296.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296.89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 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 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 行的各项条件是 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 同无法履行 的重大风险
东方瑞吉	浙江特骏	12,470.00	95.00%			9,976.00	否	否
镇江东方	内蒙古大全	10,800.00	100.00%	10,800.00	10,800.00	9,720.00	否	否
东方瑞吉	华陆工程	25,600.00	100.00%	25,600.00	25,600.00	19,200.00	否	否
东方瑞吉	新疆中部合盛	26,800.00	100.00%	26,800.00	26,800.00	21,440.00	否	否
镇江东方	新疆中部合盛	15,804.00	80.00%			12,643.20	否	否
东方瑞吉	新疆中部合盛	8,032.00	100.00%	8,032.00	8,032.00	6,425.60	否	否

东方瑞吉	新疆中部合盛	18,150.00	80.00%			14,520.00	否	否
镇江东方	宁夏晶体新能源	9,800.00	80.00%			5,880.00	否	否
东方瑞吉	华陆工程	7,980.00	100.00%	7,980.00	7,980.00	5,586.00	否	否
东方瑞吉	华融金融（四川永祥）	21,280.00	80.00%			12,768.00	否	否
东方瑞吉	信义硅业	26,240.00	80.00%			15,744.00	否	否
镇江东方	信义硅业	3,592.00	80.00%			2,155.20	否	否
东方瑞吉	信义硅业	5,586.00	80.00%			3,351.60	否	否
东方瑞吉	新疆东部合盛	71,300.00	70.00%			54,866.40	否	否
东方瑞吉	云南通威	27,860.00	50.00%			8,358.00	否	否
镇江东方	内蒙润阳悦达	4,272.00	70.00%			2,990.40	否	否
东方瑞吉	内蒙润阳悦达	11,925.00	50.00%			3,577.50	否	否
镇江东方	内蒙通威	6,300.00	10.00%			1,890.00	否	否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有序推进，其中：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一期工程进展顺利，年产 75 万套水暖电加热器生产线和年产 100 万套风暖电加热器生产线均实现量产；二期工程已经开始建设，预计明年 6 月底前建成；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新建厂房设计审图已完成，厂房建设招投标已开始，其他配套设备也在抓紧询价采购。

2、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正加快推进，其中：全资子公司东方九天“年产 2 万吨预镀镍锂电池钢基带项目”预镀镍生产线预镀镍工序已于 2023 年 2 月热联动试车一次性成功，目前正在加紧进行设备调试、工艺指标完善；新镀镍工序生产的预镀镍材料质量稳定、品质良好，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连续退火线正在抓紧施工，预计今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全资子公司东方瑞吉“年产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设备安装基本完成，预计 9 月底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议案。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 11,013,24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的议案》：同意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名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收储，证载土地面积为 51,840.3 平方米，补偿款及奖励金额合计 331,580,937.12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珠海东方已收到收储土地补偿款 265,264,749.7 元，即收储土地补偿总金额的 8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土地补偿款在扣除对应资产账面价值和必要的处置费用后将按规定计入资产处置损益。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珠海东方正在搬迁。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336,223	20.32%				-51,310,795	-51,310,795	251,025,428	16.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0,464,149	20.20%				-49,438,721	-49,438,721	251,025,428	16.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861,156	1.94%				-28,861,156	-28,861,156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602,993	18.26%				-20,577,565	-20,577,565	251,025,428	16.87%
4、外资持股	1,872,074	0.12%				-1,872,074	-1,872,074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72,074	0.12%				-1,872,074	-1,872,074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370,317	79.68%				51,310,795	51,310,795	1,236,681,112	83.13%
1、人民币普通股	1,185,370,317	79.68%				51,310,795	51,310,795	1,236,681,112	83.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87,706,540	100.00%				0	0	1,487,706,54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4,820,936 股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市流通。
- 2、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46,489,859 股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 11,013,242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3.33 元/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谭伟	125,769,353	2,410,468	0	123,358,885	高管锁定	2024.1.2
谭克	125,769,353	2,410,468	0	123,358,885	高管锁定	2024.1.2
解钟	2,075,175	0	0	2,075,175	高管锁定	2024.1.2
解娟	1,884,367	0	0	1,884,367	高管锁定	2024.1.2
韦秀萍	285,116	0	0	285,116	高管锁定	2024.1.2
赵海林	63,000	0	0	63,000	高管锁定	2024.1.2
其他股东合计	46,489,859	46,489,859	0	0	非公开发行锁定	2023.3.28
合计	302,336,223	51,310,795	0	251,025,42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2.56%	186,895,486	0	0	186,895,486	质押	80,000,00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1.06%	164,478,513	0	123,358,885	41,119,628	质押	38,000,000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1.06%	164,478,513	0	123,358,885	41,119,628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17,746,100	4,523,400	0	17,746,100		
罗华杰	境内自然人	1.08%	15,998,900	-7,094,500	0	15,998,90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4,224,300	14,224,300	0	14,224,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2,812,200	12,812,200	0	12,812,200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4%	11,013,242	11,013,242	0	11,013,242		
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价值 2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59%	8,735,400	8,735,400	0	8,735,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8,551,300	8,551,300	0	8,551,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无							

1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荣生	186,895,486	人民币普通股	186,895,486
谭伟	41,119,628	人民币普通股	41,119,628
谭克	41,119,628	人民币普通股	41,119,628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7,7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6,100
罗华杰	15,9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8,90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4,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2,200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11,013,242	人民币普通股	11,013,242
共青城蕴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沅价值 2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8,7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5,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1,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罗华杰持有公司股份 15,998,9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368,100 股，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30,800 股。 公司股东“共青城蕴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沅价值 2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735,4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735,4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4,808,301.88	1,380,509,78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804,963.56	392,244,316.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0,949,465.17	1,105,451,668.46
应收账款	856,115,245.38	735,251,658.48
应收款项融资	103,764,271.56	141,616,151.31
预付款项	160,170,481.04	153,722,158.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40,521.25	23,905,723.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2,411,594.05	1,838,193,401.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991,713.25	50,539,269.37
流动资产合计	5,981,856,557.14	5,821,434,129.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404,508.04	43,233,132.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3,405,112.70	849,159,744.31
在建工程	253,372,813.36	136,049,904.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44,859.56	9,906,788.55
无形资产	197,975,394.59	202,207,615.89
开发支出		
商誉	50,554,296.99	50,554,296.99
长期待摊费用	5,434,861.76	3,557,55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12,523.43	39,942,23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737,695.56	80,014,28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6,542,065.99	1,414,625,553.66
资产总计	7,498,398,623.13	7,236,059,68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305,000.00	173,368,716.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2,020,036.24	573,065,227.51
应付账款	606,846,709.02	495,273,085.96
预收款项	574,178.04	850,649.00
合同负债	1,532,726,330.57	1,673,951,52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546,177.62	48,591,826.40
应交税费	48,314,206.77	60,622,721.34
其他应付款	317,086,788.26	279,465,601.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985.33	56,910,111.07
其他流动负债	490,314,225.83	497,700,067.97
流动负债合计	3,958,564,637.68	3,859,799,536.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0,544.39	1,090,398.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572,426.93	46,248,24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36,109.42	17,520,951.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49,080.74	64,859,594.64
负债合计	4,021,213,718.42	3,924,659,131.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7,706,540.00	1,487,706,5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1,343,163.82	822,326,790.96
减：库存股	36,674,100.00	70,099,797.21
其他综合收益	-1,005,220.30	-410,711.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488,166.42	104,488,16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2,967,459.29	950,407,88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8,826,009.23	3,294,418,873.87
少数股东权益	18,358,895.48	16,981,67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7,184,904.71	3,311,400,55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8,398,623.13	7,236,059,682.94

法定代表人：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737,941.83	435,686,76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327,975.09	10,019,365.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9,000,789.19	668,187,637.75
应收账款	365,682,473.32	279,497,590.37

应收款项融资	75,057,575.12	93,391,968.24
预付款项	26,983,925.17	23,854,423.73
其他应收款	41,271,556.92	44,555,843.42
其中：应收利息	739,999.98	
应收股利		
存货	316,527,021.06	301,216,19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4,496.10	614,018.45
流动资产合计	2,049,813,753.80	1,857,023,806.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7,639,413.53	1,645,468,03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015,328.32	220,581,588.63
在建工程	52,827,494.75	35,054,57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6,143.29	632,697.79
无形资产	69,407,631.90	71,600,67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32,385.16	10,578,34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85,986.07	24,971,91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584,383.02	2,008,887,838.76
资产总计	4,076,398,136.82	3,865,911,64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300,000.00	89,377,491.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2,960,242.19	208,167,788.05
应付账款	309,714,589.38	276,266,636.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55,682.27	5,044,863.14
应付职工薪酬	24,297,595.36	26,929,620.89
应交税费	1,220,939.99	3,416,691.35

其他应付款	162,997,845.48	134,444,167.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568,970.24
其他流动负债	204,856,115.89	175,789,469.22
流动负债合计	1,081,303,010.56	920,005,69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67,472.46	3,260,06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174.10	1,821,533.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4,646.56	5,081,598.15
负债合计	1,086,087,657.12	925,087,29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7,706,540.00	1,487,706,5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7,736,728.84	718,720,355.98
减：库存股	36,674,100.00	70,099,797.2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488,166.42	104,488,166.42
未分配利润	747,053,144.44	700,009,08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0,310,479.70	2,940,824,34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6,398,136.82	3,865,911,644.8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5,768,163.15	1,730,849,054.19
其中：营业收入	2,045,768,163.15	1,730,849,054.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3,275,052.56	1,555,714,567.07
其中：营业成本	1,611,546,749.90	1,377,829,350.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03,692.53	13,290,058.99
销售费用	19,903,444.72	20,011,005.20
管理费用	82,171,385.22	69,138,681.35
研发费用	97,894,435.59	73,849,378.39
财务费用	-9,044,655.40	1,596,093.12
其中：利息费用	2,681,152.13	9,623,998.62
利息收入	8,572,768.71	4,219,574.92
加：其他收益	5,908,873.09	4,473,35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5,012.44	8,887,85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8,624.30	882,49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647.36	1,437,604.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83,248.50	-11,289,97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0,857.86	-15,245,34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60.42	-617,16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992,176.70	162,780,809.58
加：营业外收入	1,028,272.53	1,478,882.39
减：营业外支出	679,956.32	365,464.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340,492.91	163,894,227.51
减：所得税费用	25,649,570.98	19,084,498.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90,921.93	144,809,728.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90,921.93	144,809,728.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13,704.41	146,450,171.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217.52	-1,640,442.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508.32	-784,462.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508.32	-784,462.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4,508.32	-784,462.9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4,508.32	-784,462.9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096,413.61	144,025,2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719,196.09	145,665,70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7,217.52	-1,640,442.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016

法定代表人：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0,637,550.82	795,576,626.13
减：营业成本	658,648,581.87	682,141,936.03
税金及附加	4,011,494.34	4,013,755.65
销售费用	10,157,290.88	11,079,822.89
管理费用	22,253,882.66	20,261,773.90
研发费用	24,549,212.53	27,076,955.29
财务费用	-2,210,905.11	998,405.39
其中：利息费用	1,242,320.15	3,157,063.97
利息收入	2,279,639.98	2,192,595.17
加：其他收益	1,044,591.72	843,32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77,164.38	5,857,16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8,624.30	882,49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8,609.59	1,037,325.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91,056.99	-5,089,55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9,171.47	-9,804,17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73.54	224,647.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065,457.34	43,072,714.65
加：营业外收入	523,584.79	1,478,876.41
减：营业外支出	192,247.25	217,414.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396,794.88	44,334,176.84
减：所得税费用	2,598,602.76	6,169,97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98,192.12	38,164,201.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98,192.12	38,164,201.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798,192.12	38,164,201.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0,052,103.81	1,472,585,110.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362.84	2,207,99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60,434.53	42,811,02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949,901.18	1,517,604,12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3,668,016.55	1,111,434,848.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538,119.04	159,206,09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38,302.01	79,324,74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84,280.93	62,541,53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428,718.53	1,412,507,2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21,182.65	105,096,89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4,699,860.27	1,152,003,166.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88,707.06	8,548,84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674.60	177,973.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723,241.93	1,160,729,98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743,853.14	63,843,31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0	1,181,442,290.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43,853.14	1,250,285,60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20,611.21	-89,555,61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74,160.00	1,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525,000.00	190,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4,488.1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33,648.12	192,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420,000.00	158,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07,731.15	36,866,64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439.72	37,384,00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56,170.87	232,670,6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2,522.75	-40,330,64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3,668.95	1,539,62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91,717.64	-23,249,74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958,141.74	335,206,63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749,859.38	311,956,886.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725,735.99	527,344,59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310.65	447,97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103.83	1,956,36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905,150.47	529,748,93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050,026.39	531,027,83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28,567.69	59,564,98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65,880.07	16,825,57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2,678.54	11,401,4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37,152.69	618,819,83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67,997.78	-89,070,89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7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56,145.47	5,722,70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5.00	71,77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59,680.47	805,794,48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95,187.05	28,889,958.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	8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895,187.05	833,889,95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35,506.58	-28,095,47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74,16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4,488.12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08,648.12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64,030.18	31,918,15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34,066,91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64,030.18	135,985,06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4,617.94	44,014,93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8,560.38	191,87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185,669.52	-72,959,55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883,285.42	195,804,88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068,954.94	122,845,322.00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983,627.14	-33,425,697.21							2,442,070.07	2,442,070.07
(三) 利润分配								0.00	-29,754,130.80	-29,754,130.80			-29,754,130.80	-29,754,13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54,130.80	-29,754,130.80			-29,754,130.80	-29,754,130.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7,706.54				791,343,163.82	36,674,100.00	-1,005,220.30	104,488,166.42	1,112,967,459.29	3,458,826,009.23	18,358,895.48		3,477,184,904.7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41,216.681				574,943,432.78	163,802.76	97,253,416.42		802,353,437.46		2,915,930,770.42	9,331,690.85	2,925,262,461.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706,540.00				718,720,355.98	70,099,797.21			104,488,166.42	700,009,083.12		2,940,824,3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7,706,540.00				718,720,355.98	70,099,797.21			104,488,166.42	700,009,083.12		2,940,824,34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	0.00				-30,983,627.14	-33,425,697.21			0.00	47,044,061.32		49,486,131.3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1,216,681.00				471,336,997.80				97,253,416.42	673,060,534.26		2,682,867,629.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9 年 6 月由镇江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 6,688.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4 号《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向社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8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880,000.00 元。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00217，股票简称：东方电热。

2012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4,680,5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2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88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85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736,000.00 元，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136,838,9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0,897,100.00 股。

2012 年 7 月 13 日，2012 年 8 月 30 日以及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荣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150,000.00 股、120,194.00 股，合计增持 420,194.00 股，其中 315,146.00 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赵海林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15,000.00 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137,169,046.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0,566,954.00 股。

2013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17,261,459.00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119,907,587.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7,828,413.00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97,736,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736,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472,000.00 元。

2014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29,658,002.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180,499,17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14,972,830.00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7 号文《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34.718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11 元。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819,181.00 元。

2015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552,534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179,946,636.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74,872,545.00 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454,819,18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3,493,706.00 股。

2016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578,360.00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403,272,22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0,221,486.00 股。

2017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21,829,187.00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381,443,033.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92,050,673.00 股。

2018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因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新增有限售条件股 13,246,604.00 股。本期公司无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394,689,637.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8,804,069.00 股。

2019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354,178.00 股。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73,493,706.00 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394,335,459.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9,158,247.00 股。

2020 年度，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73,493,706.00 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394,335,459.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9,158,247.00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5 号）的核准，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722,97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3 元。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1,216,681.00 元。

2021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17,601,227.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41,216,681.00 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591,181,079.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50,035,602.00 股。

2022 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 46,489,859.0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87,706,540.00 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 302,336,223.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185,370,317.00 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镇五峰山路 18 号

（二）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 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系电加热及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元器件）、新能源（装备制造、汽车元器件及锂电池材料）和光通信（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1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0 户。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1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5	75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 LTD.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8.14	58.14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青岛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江苏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镇江东方电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	51
江苏易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5	50.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 / 10.6 金融工具减值）、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详见附注五/15、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详见附注五/22、固定资产和附注五/26、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时点（详见附注五/34、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5.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7.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0.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5、存货

15.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15.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7.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17.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7.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8.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20.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20.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23、在建工程

23.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3.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借款费用

24.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4.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24.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24.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约定	土地权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5-10 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专利权	5-10 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

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32.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2.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股份支付

3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3.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3.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3.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4.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

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4.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东方电热主要业务有：家用电器元器件、光通信材料、新能源装备、锂电池材料及新能源汽车元器件等。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家用电器元器件、光通信材料、锂电池材料及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公司家用电器元器件、光通信材料、锂电池材料及新能源汽车元器件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新能源装备

公司新能源装备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5、政府补助

35.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5.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公司目前均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6.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6.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7.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37.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7.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5 和本附注五/31。

37.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5.00
DONGFANG INTERNATIONA LPTE. LTD	17.00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00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5.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青岛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5.00
江苏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镇江东方电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
江苏易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1) 东方电热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662），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2) 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2599），认证有效期 3 年，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3) 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4938），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4)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0616），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5) 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2988），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6) 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1121），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7) 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506），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8)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易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镇江东方电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该政策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62,048.37	2,044,128.57
银行存款	1,005,007,894.72	1,180,484,462.58
其他货币资金	606,038,358.79	197,981,190.73
合计	1,614,808,301.88	1,380,509,781.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9,175.85	761,518.46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927,051.51	150,481,523.81
保函保证金	0	34,685,967.93
履约保证金	567,072.03	384,148.40
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13,813,818.20	
质量保函保证金	4,750,417.05	
合计	300,058,358.79	185,551,640.1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6,804,963.56	392,244,316.20
其中：		
理财产品	286,804,963.56	392,244,316.20
其中：		
合计	286,804,963.56	392,244,316.2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6,731,521.02	687,583,844.06
商业承兑票据	514,217,944.15	417,867,824.40
合计	850,949,465.17	1,105,451,668.4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61,443,536.40	100.00%	10,494,071.23	1.22%	850,949,465.17	1,113,979,583.24	100.00%	8,527,914.78	0.77%	1,105,451,668.4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36,739,974.90	39.09%			336,739,974.90	687,583,844.06	61.72%			687,583,844.06
商业承兑汇票	524,703,561.50	60.91%	10,494,071.23	2.00%	514,209,490.27	426,395,739.18	38.28%	8,527,914.78	2.00%	417,867,824.40
合计	861,443,536.40	100.00%	10,494,071.23	2.00%	850,949,465.17	1,113,979,583.24	100.00%	8,527,914.78		1,105,451,668.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494,071.2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24,703,561.50	10,494,071.23	2.00%
合计	524,703,561.50	10,494,071.2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8,527,914.78	1,966,156.45				10,494,071.23
合计	8,527,914.78	1,966,156.45				10,494,071.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122,566.79
合计	135,122,566.79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350,121.32
商业承兑票据		218,506,662.42
合计		368,856,783.7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0,081,359.34
合计	50,081,359.34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001,703.67	8.40%	67,977,295.87	81.90%	15,024,407.80	83,263,017.88	9.78%	68,034,610.08	81.71%	15,228,407.8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4,741,787.25	91.60%	63,650,949.67	7.04%	841,090,837.58	767,689,288.45	90.22%	47,666,037.77	6.21%	720,023,250.68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904,741,787.25	91.60%	63,650,949.67	7.04%	841,090,837.58	767,689,288.45	90.22%	47,666,037.77	6.21%	720,023,250.68
合计	987,743,490.92	100.00%	131,628,245.54	13.33%	856,115,245.38	850,952,306.33	100.00%	115,700,647.85	87.92%	735,251,658.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7,977,295.8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41,800,000.00	29,260,000.00	7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2	9,200,710.43	9,200,710.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5,414,780.86	3,790,346.60	7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4	4,716,932.00	4,716,9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4,156,237.44	4,156,237.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4,985,131.81	4,985,131.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3,503,790.42	3,503,790.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8	2,866,578.48	2,006,604.94	7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9	2,273,037.83	2,273,037.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1,680,000.00	1,6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1	1,584,000.00	1,58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汇总	820,504.40	820,504.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001,703.67	67,977,295.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3,650,949.6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6 月	697,771,789.92	13,955,435.80	2.00%
7-12 个月	134,157,110.82	13,415,711.09	10.00%
1-2 年	46,176,752.13	13,853,025.65	30.00%
2-3 年	8,418,714.53	4,209,357.28	50.00%
3 年以上	18,217,419.85	18,217,419.85	100.00%
合计	904,741,787.25	63,650,949.6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3,523,600.44
1-6 月	698,076,900.74
7-12 月	175,446,699.70
1 至 2 年	55,153,791.08
2 至 3 年	13,952,583.12
3 年以上	45,113,516.28
3 至 4 年	16,447,494.83
4 至 5 年	9,061,548.63
5 年以上	19,604,472.82
合计	987,743,490.9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034,610.08	150,672.95	-476,000.00		268,012.84	67,977,295.8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666,037.77	15,984,911.90				63,650,949.67
合计	115,700,647.85	16,135,584.85	-476,000.00		268,012.84	131,628,245.5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104,773,400.00	10.61%	2,095,468.00
第 2 名	55,769,344.66	5.65%	1,115,386.89
第 3 名	55,323,230.64	5.60%	1,106,464.61
第 4 名	41,800,000.00	4.23%	29,260,000.00
第 5 名	37,998,910.52	3.85%	759,978.21
合计	295,664,885.82	29.94%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764,271.56	141,616,151.31
合计	103,764,271.56	141,616,151.3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元）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288,408.4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076,038.81	98.69%	151,496,003.32	98.55%

1 至 2 年	803,307.67	0.50%	905,472.25	0.59%
2 至 3 年	430,762.37	0.27%	532,474.02	0.35%
3 年以上	860,372.19	0.54%	788,209.23	0.51%
合计	160,170,481.04		153,722,158.8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 1 名	30,780,386.89	19.22%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 2 名	14,789,697.33	9.23%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 3 名	14,756,664.46	9.21%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 4 名	10,923,188.58	6.82%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第 5 名	9,092,003.24	5.68%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合计	80,341,940.50	50.16%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840,521.25	23,905,723.66
合计	20,840,521.25	23,905,723.6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585,678.00	24,920,998.54
代垫款项	2,880,315.61	2,996,467.08
解约应收回预付款项	1,133,600.00	1,133,600.00
员工借款	1,256,349.74	1,176,775.66
其他	1,847,081.75	895,244.60
合计	29,703,025.10	31,123,085.8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82,144.22		1,235,218.00	7,217,362.2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45,141.63			1,645,141.63
2023年6月30日余额	7,627,285.85		1,235,218.00	8,862,503.8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769,608.86
其中：1-6月	9,454,799.89
7-12月	4,314,808.97
1至2年	6,697,427.32
2至3年	5,627,212.32
3年以上	3,608,776.60
3至4年	3,672.00
4至5年	182,000.00
5年以上	3,423,104.60
合计	29,703,025.1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35,218.00					1,235,21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982,144.22	1,645,141.63				7,627,285.85
合计	7,217,362.22	1,645,141.63				8,862,503.8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1名	押金及保证金	1,600,000.00	2至3年	5.39%	800,000.00
第2名	押金及保证金	1,530,630.00	1-2年	5.15%	459,189.00
第3名	押金及保证金	1,133,600.00	5年以上	3.82%	1,133,600.00
第4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50,000.00	7-12个月42万, 1-2年63万	3.53%	231,000.00
第5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7-12个月	3.37%	100,000.00
合计		6,314,230.00		21.26%	2,723,789.0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1,642,185.51	13,940,320.37	387,701,865.14	293,262,218.64	10,466,034.09	282,796,184.55
在产品	578,257,616.34	15,079,972.05	563,177,644.29	430,476,857.48	14,283,384.46	416,193,473.02
库存商品	209,846,858.45	10,424,096.49	199,422,761.96	227,569,480.54	18,243,289.33	209,326,191.21
发出商品	844,690,928.69	19,397,464.51	825,293,464.18	902,239,437.71	20,200,619.75	882,038,817.96
低值易耗品				37,249.96		37,249.96
委托加工物资	6,476,427.38		6,476,427.38	6,623,558.71		6,623,558.71
自制半成品	23,123,792.39	4,386,565.87	18,737,226.52	22,849,543.66	3,357,603.05	19,491,940.61
合同履约成本	21,602,204.58		21,602,204.58	21,685,985.08		21,685,985.08
合计	2,085,640,013.34	63,228,419.29	2,022,411,594.05	1,904,744,331.78	66,550,930.68	1,838,193,401.1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66,034.09	3,625,855.18		151,568.90		13,940,320.37
在产品	14,283,384.46	833,106.32		36,518.73		15,079,972.05
库存商品	18,243,289.33			7,819,192.84		10,424,096.49
发出商品	20,200,619.75	262,933.54		1,066,088.78		19,397,464.51
自制半成品	3,357,603.05	1,028,962.82				4,386,565.87
合计	66,550,930.68	5,750,857.86		9,073,369.25		63,228,419.29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8,078,882.43	13,833,721.99
预交税金	57,912,830.82	36,705,547.38
合计	65,991,713.25	50,539,269.37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397,013.54			-379,625.55						37,017,387.99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421,884.88			-186,072.34						1,235,812.54	
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4,414,233.92			-262,926.41						4,151,307.51	
小计	43,233,132.34			-828,624.30						42,404,508.04	
合计	43,233,132.34			-828,624.30						42,404,508.04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833,405,112.70	849,159,744.31
合计	833,405,112.70	849,159,744.3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93,779,724.03	551,351,937.50	39,808,503.14	28,084,119.74	13,401,348.16	23,706,218.61	1,450,131,851.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49,631.71	17,197,867.21	1,215,212.37	1,329,056.12	560,208.35	1,087,255.45	33,839,231.21
(1) 购置	12,449,631.71	17,197,867.21	1,215,212.37	1,314,483.98	535,917.42	1,087,255.45	33,800,368.1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572.14	24,290.93		38,86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2,612,929.48	180,747.86	16,511.97	157,264.95		2,967,454.26
(1) 处置或报废		2,612,929.48	180,747.86	16,511.97	157,264.95		2,967,454.26
4. 期末余额	806,229,355.74	565,936,875.23	40,842,967.65	29,396,663.89	13,804,291.56	24,793,474.06	1,481,003,628.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0,420,554.16	259,419,224.64	20,867,520.74	20,653,248.96	9,285,732.10	10,325,826.27	600,972,10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51,512.38	24,993,330.82	2,697,019.94	1,346,950.42	561,405.94	1,682,721.84	48,632,941.34
(1) 计提	17,351,512.38	24,993,330.82	2,697,019.94	1,332,378.28	537,115.01	1,682,721.84	48,594,078.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572.14	24,290.93		38,86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9,734.24	171,710.47	15,686.37	149,401.70		2,006,532.78
(1) 处置或报废		1,669,734.24	171,710.47	15,686.37	149,401.70		2,006,532.78
4. 期末余额	297,772,066.54	282,742,821.22	23,392,830.21	21,984,513.01	9,697,736.34	12,008,548.11	647,598,515.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8,457,289.20	283,194,054.01	17,450,137.44	7,412,150.88	4,106,555.22	12,784,925.95	833,405,112.70
2. 期初账面价值	513,359,169.87	291,932,712.86	18,940,982.40	7,430,870.78	4,115,616.06	13,380,392.34	849,159,744.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8,821,033.81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7,783,050.46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合计	16,604,084.27	

其他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期，马鞍山东方厂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产权证书分别为：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5 号（综合楼，宗地面积 15865.07m² /房屋建筑面积 4804.69m²），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6 号（厂房 A，宗地面积 15865.07m² /房屋建筑面积 8117.66m²）。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3,372,813.36	136,049,904.69
合计	253,372,813.36	136,049,904.6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珠海东方新厂房建设工程	82,557,529.43		82,557,529.43	52,744,714.07		52,744,714.07
东方九天预镀镍项目	69,403,736.14		69,403,736.14	40,995,435.22		40,995,435.22
新能源水热 PTC 智能检测装配系统项目	32,957,877.03		32,957,877.03	21,630,442.75		21,630,442.75
双面飞翼铲齿机产线安装项目	5,508,849.50		5,508,849.50	9,548,672.57		9,548,672.57
东方瑞吉新建厂房工程	48,565,468.97		48,565,468.97	7,255,177.07		7,255,177.07
科技楼	1,041,880.19		1,041,880.19			
五厂区 4#厂房	2,570,549.97		2,570,549.97			
其他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10,766,922.13		10,766,922.13	3,875,463.01		3,875,463.01
合计	253,372,813.36		253,372,813.36	136,049,904.69		136,049,904.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珠海东方新厂房建设工程	100,000,000.00	52,744,714.07	29,812,815.36			82,557,529.43	83.00%	83%				其他
东方九天预镀镍项目	238,600,000.00	40,995,435.22	28,408,300.92			69,403,736.14	29.00%	29%				募股资金
新能源水热 PTC 智能检测装配系统项目	60,528,000.00	21,630,442.75	11,327,434.28			32,957,877.03	54.00%	54%				募股资金
双面飞翼铲齿机产线安装项目	73,451,300.00	9,548,672.57			4,039,823.07	5,508,849.50	13.00%	13%				募股资金
东方瑞吉新建厂房工程	100,000,000.00	7,255,177.07	41,310,291.90			48,565,468.97	49.00%	49%				募股资金
科技楼			1,041,880.19			1,041,880.19						其他
五厂区 4#厂房			2,570,549.97			2,570,549.97						其他
其他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3,875,463.01	6,891,459.12			10,766,922.13						其他
合计	572,579,300.00	136,049,904.69	121,362,731.74		4,039,823.07	253,372,813.36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033,550.06	19,033,550.06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		
4. 期末余额	19,033,550.06	19,033,550.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26,761.51	9,126,76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361,928.99	3,105,37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12,488,690.50	12,232,136.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44,859.56	6,801,414.0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44,859.56	6,801,414.06
2. 期初账面价值	9,906,788.55	9,906,788.55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566,731.74	66,659,227.30		10,460,649.25	284,686,60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559.81	334,559.81
(1) 购置				302,627.01	302,627.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932.80	31,93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362,845.29	362,845.29
(1) 处置				362,845.29	362,845.29
4. 期末余额	207,566,731.74	66,659,227.30		10,432,363.77	284,658,322.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186,158.00	41,227,098.64		6,065,735.76	82,478,99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9,648.35	1,928,941.04		235,346.43	4,203,935.82
(1) 计提	2,039,648.35	1,928,941.04		203,413.63	4,172,003.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932.80	31,93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225,806.35	43,156,039.68		6,301,082.19	86,682,928.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0,340,925.39	23,503,187.62		4,131,281.58	197,975,394.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2,380,573.74	25,432,128.66		4,394,913.49	202,207,615.89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6,267,471.62					136,267,471.62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40,589,731.33					40,589,731.33
合计	198,492,401.34					198,492,401.3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302,905.96					126,302,905.96
合计	147,938,104.35					147,938,104.3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已在 2016 年对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1,635,198.39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江苏九天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年初营运资本、溢余资金、非经营资产及有息负债）。公司已在 2018 年 2019 年对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九天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26,302,905.96 元。该资产组 2022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参考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 88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账面价值	8,197.17
加：商誉账面余额	13,626.75
加：未确认归属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部分	13,092.3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A1	34,916.28
减：截至期初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含归属少数股东部分）	24,765.2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净额 A2	10,151.0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B	10,759.00
归属当期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A2-B	

(3)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东方山源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年初营运资本、溢余资金、非经营资产及有息负债）。该资产组 2022 年末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参考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 88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资产组账面价值	3,901.86
加：商誉账面余额	4,058.9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A1	7,960.84
减：截至期初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净额 A2	7,960.8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B	13,316.96
归属当期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A2-B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营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5)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 商誉减值测试所用的折现率

项目	折现率 (%)	依据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30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2.88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3,514,878.23	10,669,652.37	8,755,765.02		5,428,765.58
其他	42,673.31		36,577.13		6,096.18
合计	3,557,551.54	10,669,652.37	8,792,342.15		5,434,861.76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436,347.82	29,620,735.76	184,388,999.21	27,176,824.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300,927.60	9,920,450.37	42,753,435.14	6,538,326.51
可抵扣亏损	13,028,875.89	2,482,731.34	13,028,875.89	2,482,731.34
未到票费用	11,302,967.38	1,695,445.11	11,302,967.38	1,695,445.11
政府补助	9,460,859.61	1,183,606.88	9,554,701.59	1,197,683.17
其他	8,063,693.13	1,209,553.97	5,674,796.42	851,219.47
合计	307,593,671.43	46,112,523.43	266,703,775.63	39,942,230.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5,625,255.31	9,160,162.10	56,711,881.47	9,294,723.77
税法加速折旧	51,484,422.56	7,722,663.38	53,438,709.92	8,015,806.49
公允价值变动	2,268,056.71	340,208.50	1,248,658.22	187,298.73
其他	112,067.97	13,075.44	179,051.36	23,122.94

合计	109,489,802.55	17,236,109.42	111,578,300.97	17,520,951.93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12,523.43		39,942,23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36,109.42		17,520,951.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37,402.68	109,110,590.38
资产减值准备	111,999,700.70	7,208,372.81
递延收益	22,455,483.30	22,761,911.94
合计	141,592,586.68	139,080,875.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5,179,869.57	6,202,786.63	
2024 年	28,738,406.52	28,738,406.52	
2025 年	39,229,103.69	39,229,103.69	
2026 年	21,642,241.66	21,642,241.66	
2027 年	13,298,051.88	13,298,051.88	
2028 年	14,167,107.61		
合计	122,254,780.93	109,110,590.38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5,015,703.29		5,015,703.29	28,457,827.33	0.00	28,457,827.33
预付设备款	73,231,784.46		73,231,784.46	49,821,253.85		49,821,253.85
预付软件款	2,490,207.81		2,490,207.81	1,735,207.81		1,735,207.81
合计	80,737,695.56		80,737,695.56	80,014,288.99		80,014,288.99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	38,4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	35,500,000.00
信用借款	179,300,000.00	99,3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8,716.82
合计	183,305,000.00	173,368,716.8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说明：

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其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抵押物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的短期借款 5,000 元；

抵押借款说明：

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支行的短期借款 50 万元；

保证借款说明：

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由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自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350.00 万元。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2,020,036.24	573,065,227.51
合计	732,020,036.24	573,065,227.51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60,899,036.27	430,959,225.70
应付工程款	6,966,257.71	8,560,704.82
应付设备款	16,248,253.89	25,451,029.70
应付运输费	11,055,913.05	17,601,751.26
其他	11,677,248.10	12,700,374.48
合计	606,846,709.02	495,273,085.96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574,178.04	850,649.00
合计	574,178.04	850,649.00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32,726,330.57	1,673,951,528.83
合计	1,532,726,330.57	1,673,951,528.83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509,704.86	137,412,239.83	141,418,565.99	44,503,378.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121.54	10,107,134.38	10,126,327.75	42,798.92
合计	48,591,826.40	147,519,374.21	151,544,893.74	44,546,177.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80,555.66	119,951,341.51	124,846,518.14	24,185,379.03
2、职工福利费		7,418,793.67	7,418,793.67	
3、社会保险费	51,381.42	6,180,103.79	6,203,950.79	27,534.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877.76	5,274,572.16	5,297,264.96	22,184.96
工伤保险费	5,893.69	355,764.52	356,693.12	4,965.09
生育保险费	609.97	478,838.87	479,064.47	384.37
医疗救助		70,928.24	70,928.24	
4、住房公积金		841,929.00	841,9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77,767.78	2,611,161.65	1,698,464.18	20,290,465.25
6、短期带薪缺勤		408,910.21	408,910.21	
合计	48,509,704.86	137,412,239.83	141,418,565.99	44,503,378.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373.90	9,797,293.25	9,815,822.19	41,325.68
2、失业保险费	2,747.64	309,841.13	310,505.56	1,473.24
合计	82,121.54	10,107,134.38	10,126,327.75	42,798.92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560,371.53	42,944,542.22

企业所得税	16,608,406.09	8,763,417.83
个人所得税	704,506.41	665,21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0,365.85	2,963,933.60
房产税	1,580,509.37	1,886,637.11
教育费附加	679,619.65	2,135,028.87
土地使用税	627,957.69	699,809.05
其他	602,470.18	564,140.30
合计	48,314,206.77	60,622,721.34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7,086,788.26	279,465,601.57
合计	317,086,788.26	279,465,601.5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珠海厂房动迁款	265,264,749.70	265,264,749.70
应付股权收购款	7,000,000.00	7,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179,563.47	2,945,957.66
限制性股票回购	36,674,100.00	
其他	2,968,375.09	4,254,894.21
合计	317,086,788.26	279,465,601.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珠海厂房动迁款	265,264,749.70	搬迁尚未完成
合计	265,264,749.70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07,880.00	6,840,796.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3,105.33	69,315.07
合计	2,830,985.33	56,910,111.07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承兑汇票	343,782,445.62	421,402,746.77
预收增值税	146,531,780.21	76,297,321.20
合计	490,314,225.83	497,700,067.97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总额	3,764,037.66	8,192,194.0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2,507.94	-229,737.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30,985.33	-6,872,057.59
合计	840,544.39	1,090,398.70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6,248,244.01		1,675,817.08	44,572,426.93	
合计	46,248,244.01		1,675,817.08	44,572,426.9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建设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注 1）	4,414,299.27		170,825.22				4,243,474.05	与资产相关
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 3 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注 2）	2,964,903.73		35,507.82				2,929,395.91	与资产相关
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发展专项资金（注 3）	6,307,267.03		638,637.48				5,668,629.55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 4）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注 5）	3,260,064.18		492,591.72				2,767,472.46	与资产相关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注 6）	1,884,176.50		23,492.04				1,860,684.46	与资产相关
江苏九天土地补偿款（注 7）	6,588,954.70		83,334.16				6,505,620.54	与资产相关
东方九天土地补偿款（注 8）	20,828,578.60		231,428.64				20,597,149.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248,244.01		1,675,817.08				44,572,426.93	

其他说明：

注 1：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取得的投资建设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贴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2：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取得的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 3 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3：系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取得的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贴款及 2017 年度取得该项目验收后的余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4：系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度取得由江苏省镇江新区财政局下拨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5：系公司于 2010 年度取得老厂房拆迁款，公司决定使用相关补偿款进行产能扩张，投资于《扩建年产 1410 万件电加热器配件建设项目》，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6：系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取得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7：系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九天光电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取得的土地优惠补偿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 8：系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土地优惠补偿款，本期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87,706,540.00						1,487,706,540.00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1,197,261.66		30,983,627.14	790,213,634.52
其他资本公积	1,129,529.30			1,129,529.30
合计	822,326,790.96		30,983,627.14	791,343,163.82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70,099,797.21		33,425,697.21	36,674,100.00
合计	70,099,797.21		33,425,697.21	36,674,1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热”）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11,013,24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33元/股。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0,711.98	-594,508.32				-594,508.32		-1,005,220.30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10,711.98	-594,508.32				-594,508.32		-1,005,220.3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410,711.98	-594,508.32				-594,508.32		-1,005,220.30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488,166.42			104,488,166.42
合计	104,488,166.42			104,488,166.42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0,407,885.68	684,727,599.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0,407,885.68	684,727,599.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36,979.30	146,429,771.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754,130.80	28,824,333.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2,967,459.29	802,353,437.46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0,447,850.21	1,605,220,570.10	1,713,874,521.48	1,368,950,062.75
其他业务	15,320,312.94	6,326,179.80	16,974,532.71	8,879,287.27
合计	2,045,768,163.15	1,611,546,749.90	1,730,849,054.19	1,377,829,350.0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2,045,768,163.15		2,045,768,163.15
其中：			
家用电器元器件	627,283,420.79		627,283,420.79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116,892,080.01		116,892,080.01
新能源装备制造	988,532,402.48		988,532,402.48
光通信材料	278,411,038.16		278,411,038.16
锂电池材料	19,328,908.77		19,328,908.77
其他业务	15,320,312.94		15,320,312.9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1,990,005,943.67		1,990,005,943.67

境外	55,762,219.48			55,762,219.4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042,372,581.91			2,042,372,581.9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3,395,581.24			3,395,581.2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045,768,163.15			2,045,768,163.1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8,042.21	4,366,956.78
教育费附加	2,228,704.87	3,221,209.42
房产税	2,933,382.65	3,722,423.72
土地使用税	1,062,277.09	1,215,553.23
印花税	1,247,631.79	729,941.23
其他	403,653.92	33,974.61
合计	10,803,692.53	13,290,058.99

40、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材料	5,218,318.69	5,629,929.51
职工薪酬	5,370,272.37	5,403,572.96
质量扣款	1,748,936.70	210,194.47
折旧费	799,246.93	736,456.74
差旅费	1,487,741.30	1,704,775.23
仓储费	1,154,926.82	1,617,033.14
其他费用	4,124,001.91	4,709,043.15
合计	19,903,444.72	20,011,005.20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870,878.03	35,368,665.25
咨询费	4,652,839.18	3,163,030.19
无形资产摊销	3,384,536.11	6,869,994.06
折旧费	10,106,478.73	4,737,726.68
业务招待费	5,665,755.35	3,915,521.16
办公费	1,493,227.17	2,591,704.16
差旅费	1,007,457.30	453,524.79
其他费用	14,990,213.35	12,038,515.06
合计	82,171,385.22	69,138,681.35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支出	66,639,042.04	49,176,735.45
职工薪酬	20,908,809.35	14,855,310.29
燃料动力	3,895,124.20	4,900,760.56
折旧摊销	3,074,329.96	4,187,222.12
其他	3,377,130.04	729,349.97
合计	97,894,435.59	73,849,378.39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81,152.13	9,623,998.62
减：利息收入	8,572,768.71	4,219,574.92
汇兑损益	-3,707,800.42	-4,400,461.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54,761.60	592,130.42
合计	-9,044,655.40	1,596,093.12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908,873.09	4,473,355.71
合计	5,908,873.09	4,473,355.71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8,624.30	882,491.1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73,636.74	8,005,363.26
合计	5,145,012.44	8,887,854.41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560,647.36	1,437,604.71
合计	560,647.36	1,437,604.71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283,248.50	-11,289,975.04
合计	-19,283,248.50	-11,289,975.04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750,857.86	-15,245,348.21
合计	-5,750,857.86	-15,245,348.21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1,360.42	-617,169.12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质量扣款	1,001,136.48	1,461,014.27	1,001,136.48
其他	27,136.05	17,868.12	27,136.05
合计	1,028,272.53	1,478,882.39	1,028,27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工作站优秀奖励	镇江新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镇江新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市级工信专项资金	镇江新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第二批市工信资金	镇江新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江苏省财政厅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21,4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增值税退税	镇江市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2,868,465.82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补贴	镇江新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详见附注七/注释 31）	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等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75,817.08	1,671,901.7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是	是	153,140.19	717,563.74	与收益相关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31,477.00	
滞纳金		123,279.34	
其他	474,097.09	89,903.57	
罚款	105,859.23	20,804.55	
合计	679,956.32	365,464.46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40,917.77	21,194,10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91,346.79	-2,109,602.84
合计	25,649,570.98	19,084,498.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9,340,492.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905,219.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1,585.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4,554.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4,293.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242.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169.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17,886.61
研发加计扣除	-11,363,435.06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240,049.87
所得税费用	25,649,570.98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79,508.88	159,333.34
补贴收入	4,147,115.37	3,205,970.05
利息收入	7,399,682.08	3,134,458.21
收到的保证金	38,494,044.71	36,052,959.78

其他	240,083.49	258,300.62
合计	50,360,434.53	42,811,022.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	4,797,916.03	5,011,793.43
支付的管理费用	25,090,279.62	19,408,654.34
支付有研发费用	595,522.30	
支付的财务费用	948,693.51	475,428.38
支付的保证金	6,249,442.23	32,251,893.16
其他	8,202,427.24	5,393,768.36
合计	45,884,280.93	62,541,537.6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17,134,488.12	
合计	17,134,488.12	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1,728,439.72	37,384,004.61
合计	1,728,439.72	37,384,004.61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690,921.93	144,809,728.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34,106.36	17,378,539.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594,078.27	56,684,780.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61,928.99	1,188,039.47
无形资产摊销	4,232,786.11	7,057,14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92,342.15	769,51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360.42	103,832.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98.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6,571.82	-1,437,604.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29,405.90	-564,593.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45,012.44	-8,887,85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0,293.07	-1,905,57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842.51	-204,027.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895,681.56	-316,774,74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116,036.68	-307,547,20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13,714.60	514,442,916.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21,182.65	105,096,897.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8,769,859.38	311,956,886.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4,958,141.74	335,206,630.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05,98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91,717.64	-23,249,744.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8,769,859.38	1,194,958,141.74
其中：库存现金	3,762,048.37	2,044,12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5,007,894.72	1,192,914,013.17
二、现金等价物	305,980,000.00	
可随时支取的短期定期存单	305,98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749,859.38	1,194,958,141.74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58,358.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5,122,566.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35,583,262.42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51,732,357.19	借款抵押物
合计	622,496,545.19	

其他说明：

项目	明细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8 号	17,702,368.7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4 号	7,218,991.5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	69,864,723.9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		
固定资产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6041809 号	40,797,178.21	借款抵押
小计		135,583,262.42	
无形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8 号	9,510,746.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4 号	4,055,532.3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12 号	27,500,428.8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6041809 号	10,665,650.00	借款抵押
小计		51,732,357.19	
合计		187,315,619.61	

1、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8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24 号的房产、土地为抵押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共计 3,840.00 万元，现借款已归还，抵押合同未撤销。

2、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6041809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为抵押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支行取得借款共计 50 万元。

3、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分别为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12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4 号及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5 号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现借款已归还，抵押合同未撤销。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5,558,660.81
其中：美元	5,819,008.39	7.2258	42,046,990.82
欧元	434,546.09	7.8771	3,422,963.01
港币			
英镑	726.24	9.1432	6,640.16
新加坡元	15,356.24	5.3442	82,066.82
应收账款			13,289,547.79
其中：美元	1,835,330.58	7.2258	13,261,731.70
欧元	3,531.26	7.8771	27,816.09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	美元	依据当地法律

5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七/注释 30、递延收益	1,675,817.0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233,056.01	详见附注七/注释 42、其他收益	4,233,056.0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因新设立原因，新增 1 户二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二级子公司为江苏易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当涂	当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92.86%	7.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制造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46.96%	53.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格兰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82.01%	17.99%	设立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58.14%		设立
江苏东方恒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青岛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70.00%		设立
镇江东方电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51.00%		设立
江苏易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50.50%		设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861,443,536.40	10,494,071.23
应收账款	987,743,490.92	131,628,245.54
其他应收款	29,703,025.10	8,862,503.85
合计	1,878,890,052.42	150,984,820.62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担保未结清金额 20,556.96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9.93%（2022 年 12 月 31 日：29.1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3,305,000.00			183,305,000.00
应付票据	732,020,036.24			732,020,036.24
应付账款	606,846,709.02			606,846,709.02
其他应付款	317,086,788.26			317,086,78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0,985.33			2,830,985.33
其他流动负债	490,314,225.83			490,314,225.83
租赁负债		840,544.39		840,544.39
合计	2,332,403,744.68	840,544.39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等）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合理控制外币资产规模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819,008.39	434,546.09	15,356.24	726.24	45,558,660.81
应收账款	1,835,330.58	3,531.26			13,289,547.79
小计	7,654,338.97	438,077.35	15,356.24	726.24	58,848,208.60

（3）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算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因此利率的变化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804,963.56	286,804,963.56
应收款项融资			103,764,271.56	103,764,271.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0,569,235.12	390,569,235.1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历史实际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相当，公司采用产品预期收益率及收益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主要为拟用于背书或者贴现的信用程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采用通常情况下供应商可接受的市场价格对该类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谭荣生、谭伟及谭克，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 12.56%、11.06%及 11.06%，合计 34.68%，三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谭荣生、谭伟及谭克	34.68%	34.6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克控制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87,835.87			5,911,320.70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07,429.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632.89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3,266.91	422,759.61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756,637.18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0,137.17	567,308.8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217,981.65	
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535,045.8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代收代付水电费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90429.46		市场作价

代收代付水电费	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3431.67		市场作价
代收代付水电费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10.62		市场作价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4月14日	2024年04月14日	否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09月26日	2026年05月31日	否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年06月01日	2024年05月31日	否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8月03日	2026年05月31日	否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年09月29日	2026年05月31日	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5年10月26日	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00	2023年06月09日	2024年06月09日	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3月09日	2026年05月31日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62,552.74	389,296.22	1,682,697.74	389,699.12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720,499.25	464,489.99	6,469,586.99	129,391.74
	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584,876.71	11,697.53	2,123.36	42.47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306,114.49	6,122.29	11,950.00	239.00
预付账款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3,807.54		1,999,239.64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875,604.8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88,624.64
	上海韵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6.42	36,006.42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418,441.39	
其他应付款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进水事项

全资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刚鲸（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9 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原告委托被告运输冷轧卷（钢材）238 件，计 6,659.279 吨；合同约定运输包干价为 135 元/吨（包括保险费、代理费、短驳费、堆存费、海运费、启运港目的港码头费等）。合同签订后，被告分别安排“万国顺航”（第 2219 航次运输 84 件，计 2,304.739 吨、第 2220 航次运输 39 件，计 1,101.35 吨）、“康瑞 66”（第 2217 航次运输 115 件，计 3,253.185 吨）承运上述货物。货至目的港后，原告即发现货物有进水受损情况并及时告之了被告。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及相关费用（暂定）人民币 900 万元及利息（按照同期 LPR 自 2022 年 9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023 年 1 月，被告金刚鲸（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送告知函，其已经向法院提交，追加保险公司（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为本案第三人。经过首次开庭后，被告金刚鲸公司对货物生锈原因有异议，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目前鉴定机构已经对受损货物取样，正在等待鉴定结果。

2、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商票逾期事项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向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具了 41 份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42,300,000.00 元，到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其中 40 份合计 41,800,000.00 元的汇票到期后富通嘉善公司拒付。九天光电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委托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对富通嘉善公司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富通嘉善公司向九天光电公司支付 28,3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富通嘉善以不应承担利息损失为由提起上诉，二审中，对方提出和解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后仅支付了 50 万元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九天光电公司已经按照一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强制执行已经立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富通嘉善所有汇票都已到期，对剩余 14 份未纳入诉讼范围的汇票合计 14,000,000.00 元，九天光电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委托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对富通嘉善公司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富通嘉善公司向九天光电公司支付 14,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富通嘉善以不应承担利息损失为由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判决；

富春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向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 9 份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3,046,578.4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中 8 份合计 2,866,578.48 元汇票到期未支付。九天光电公司已经委托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在 2022 年 11 月对金泰科技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金泰公司的独资股东金泰投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一审判决，金泰科技公司向九天光电公司支付 203 万元及利息损失，金泰投资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金泰投资公司以不应承担连带责任为由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九天光电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泰科技所有汇票都已到期，剩余 4 份尚未纳入诉讼范围 1,016,578.48 元的汇票九天光电在 2023 年 6 月委托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对金泰科技提起诉讼，一审将会在 2023 年 8 月底开庭；

深圳新澳科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向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 9 份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5,414,780.8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中 9 份合计 5,414,780.86 元汇票到期后新澳科公司拒付。九天光电公司已经委托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新澳科公司向九天光电公司支付 350 万及相应利息损失，新澳科公司以不应承担利息损失为由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判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新澳科所有汇票都已到期，对剩余 4 份尚未纳入诉讼范围 1,914,780.86 元的汇票，九天光电已经委托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对新澳科公司提起诉讼，一审将会在 2023 年 9 月 6 日开庭。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已对上述客户应收款项余额项按照 70%比例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珠海市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和《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新拓展区域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整合处置方案》的有关规定，珠海横琴新区国土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洪湾工业区香工路 12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收储，证载土地面积为 51,840.3 平方米，补偿款及奖励金额合计 331,580,937.12 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收到相关款项 265,264,749.70 元，由于外部环境原因导致新厂房建设延期，导致尚未完成设备搬迁、厂房腾空及交接手续，搬迁事项预计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6,237.44	1.42%	4,156,237.44	100.00%		4,156,237.44	1.42%	4,156,237.4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306,748.63	98.91%	12,624,275.31	3.31%	365,682,473.32	289,114,908.83	98.58%	9,617,318.46	3.33%	279,497,590.37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378,306,748.63	98.91%	12,624,275.31	3.31%	365,682,473.32	289,114,908.83	98.58%	9,617,318.46	3.33%	279,497,590.37
合计	382,462,986.07	100.00%	16,780,512.75	4.39%	365,682,473.32	293,271,146.27	100.00%	13,773,555.90	4.69%	279,497,590.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156,237.4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5	4,156,237.44	4,156,237.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56,237.44	4,156,237.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624,275.3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2,405,927.92	8,466,266.27	2.27%
其中：1-6 月	359,679,081.49	7,193,581.63	2.00%
7-12 个月	12,726,846.43	1,272,684.64	10.00%
1-2 年	907,516.66	272,255.00	30.00%
2-3 年	2,215,100.03	1,107,550.02	50.00%
3 年以上	2,778,204.02	2,778,204.02	100.00%
合计	378,306,748.63	12,624,275.3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2,405,927.92
1-6 月	359,679,081.49

7-12 月	12,726,846.43
1 至 2 年	907,516.66
2 至 3 年	2,215,100.03
3 年以上	6,934,441.46
3 至 4 年	1,050,435.76
4 至 5 年	3,757,575.96
5 年以上	2,126,429.74
合计	382,462,986.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56,237.44					4,156,237.4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17,318.46	3,006,956.85				12,624,275.31
合计	13,773,555.90	3,006,956.85				16,780,512.7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55,769,344.66	14.58%	1,115,386.89
第 2 名	55,323,230.64	14.46%	1,106,464.61
第 3 名	37,937,661.91	9.92%	758,753.24
第 4 名	17,715,180.47	4.63%	354,303.61
第 5 名	16,362,437.17	4.28%	629,256.47
合计	183,107,854.85	47.8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39,999.98	
其他应收款	40,531,556.94	44,555,843.42
合计	41,271,556.92	44,555,843.4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39,999.98	
合计	739,999.9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72,630.00	4,331,770.7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0,000,000.00	40,064,354.66
代垫款项	1,001,673.07	1,033,628.44
其他	947,164.18	593,732.25
合计	46,221,467.25	46,023,486.1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66,024.69		101,618.00	1,467,642.6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222,267.62			4,222,267.62
2023年6月30日余额	5,588,292.31		101,618.00	5,689,910.3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000,107.15
其中：1-6月	1,400,107.15
7-12月	41,600,000.00
1至2年	2,137,245.60
2至3年	389,955.74
3年以上	694,158.76
3至4年	2,000.00
4至5年	82,000.00
5年以上	610,158.76
合计	46,221,467.2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1,618.00					101,61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66,024.69	4,222,267.62				5,588,292.31
合计	1,467,642.69	4,222,267.62				5,689,910.3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00.00	7-12 月	86.54%	4,000,000.00
第 2 名	销售质保金	1,530,630.00	1-2 年	3.31%	459,189.00
第 3 名	销售质保金	1,000,000.00	7-12 月	2.16%	100,000.00
第 4 名	销售质保金	600,000.00	1-2 年	1.30%	180,000.00
第 5 名	代垫款项	521,955.26	6 个月以内	1.13%	
合计		43,652,585.26		94.44%	4,739,189.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63,842,169.20	55,770,441.56	1,608,071,727.64	1,660,842,169.20	55,770,441.56	1,605,071,727.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567,685.89		39,567,685.89	40,396,310.19		40,396,310.19
合计	1,703,409,855.09	55,770,441.56	1,647,639,413.53	1,701,238,479.39	55,770,441.56	1,645,468,037.8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30,978,600.00					130,978,600.00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89,355,599.89					89,355,599.89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5,179,735.33					15,179,735.33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80,173,217.18					680,173,217.18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4,135,243.17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19,200,000.00					219,200,000.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01,863,416.80					101,863,416.80	
江苏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731,600.00					40,731,600.00	
镇江东方电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江苏易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55,770,441.56					-55,770,441.56	
合计	1,605,071,727.64	3,000,000.00				1,608,071,727.64	55,770,441.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4,560,191.39			- 379,625.55							34,180,565.84	
镇江东之方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421,884.88			- 186,072.34							1,235,812.54	
镇江日进科技有限公司	4,414,233.92			- 262,926.41							4,151,307.51	
小计	40,396,310.19			- 828,624.30							39,567,685.89	
合计	40,396,310.19			- 828,624.30							39,567,685.8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9,822,259.49	650,083,244.00	774,581,804.83	661,623,164.72
其他业务	10,815,291.33	8,565,337.87	20,994,821.30	20,518,771.31
合计	770,637,550.82	658,648,581.87	795,576,626.13	682,141,936.0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770,637,550.82		770,637,550.82
其中：			
家用电器元器件	648,138,886.63		648,138,886.63

新能源汽车元器件	111,683,372.86			111,683,372.86
其它业务	10,815,291.33			10,815,291.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768,554,550.00			768,554,550.00
境外	2,083,000.82			2,083,000.8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768,364,846.81			768,364,846.8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2,272,704.01			2,272,704.0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70,637,550.82			770,637,550.8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8,624.30	882,491.1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05,788.68	4,974,676.58
分红	35,000,000.00	
合计	34,877,164.38	5,857,167.73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36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08,873.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4,28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316.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2,85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5,959.50	
合计	10,601,299.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伟

2023 年 8 月 25 日